

##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

(2023年度)

单位(盖章):

填报日期: 2024. 2. 22

部门(单位)名称								
部门(单位)总体 资金(万元)		资金来源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(A)	全年执行数(B)	分值	执行率	得分
		年度资金总额:	2002.94	3651	3651	10	100%	10
		基本支出	704.29	714.55	714.55	—	—	—
		项目支出	1298.64	2936.45	2936.45	—	—	—
		其他资金				—	—	—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
	目标1: 围绕州委“贯彻二十大、实现新跃升”的决策部署, 结合我州数字经济创新发展创新区“三区一高地”定位。目标2: 推动数字中台应用成效实现“新跃升”。目标3: 推动数字产业发展实现“新跃升”。目标4: 推动数字治理成效实现“新跃升”。目标5: 推动数据价值化发展实现“新跃升”。目标6: 推动数字新基建水平实现“新跃升”。目标7: 推动网络安全管理水平实现“新跃升”。目标8: 完成州委州政府及上级安排的工作。			实际完成情况如下: 一是抓好数字治理场景建设, 提升政府治理服务水平, 重点实施“一网统管、一网通办”工程, 率先在全省制定《黔南州实施“一网统管、一网通办”工程工作方案》, 以基层治理数字化为切入, 优化社会管控、城市管理、市场监管和经济运行等方面智能应用, 各类重点场景建设取得新突破; 二是抓好数据高质量汇聚共享, 深化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, 政务数据资源共享开放初显成效; 三是抓好产业培育和招引, 发展壮大新兴数字产业; 四是抓好“万企融合”大行动, 推进数字技术与实体经济融合, 实施数字技术与工业融合行动; 五是抓好新型基础设施建设, 提升数字经济支撑能力, 扩大5G基站覆盖率; 六是抓好数字经济发展要素保障, 持续优化数字生态环境, 持续完善大数据发展政策制度, 贯彻落实《黔南州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》要求, 开展州级信息化项目评审和验收72次, 规范全州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。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(A)	实际完成值(B)	分值	得分	未完成原因分析
	产出指标 (50分)	数量	力争打造1个国家数字治理等典型应用平台	1个	1个	3	3	
			力争打造2个省级数字治理等典型应用平台	2个	2个	3	3	
			数字交易市场“稳存量、扩增量”	≥2000家	≥2000家	3	3	
			“政策找企”平台市场主体注册数	≥25万	≥25万	3	3	
			“贵人家园”注册用户	≥50万	≥50万	5	5	
			建成5G基站	2500个	2500个	3	3	
			打造5G应用场景	≥20个	≥20个	3	3	
			引入第三方, 合作打造生态圈示范项目	≥2个	≥2个	3	3	
		新增汇聚政务数据和社会数据	≥10亿条	≥10亿条	5	5		
		质量	完成省委省政府、州委州政府的各项交办工作	优秀	优秀	5	5	
	2023年州大数据局各项工作计划完成率		100%	100%	2	2		
	时效	完成时间	2023年底前	2023年底前	3	3		
	成本	人员类	644.56万元	644.56万元	3	3		
		运转类公用	59.73万元	59.73万元	3	3		
		特定目标类	1298.64万元	1298.64万元	3	3		
	效益指标 (30分)	经济效益	数字交易市场主体通过数字中台开展交易, 组织交易额力争达到	≥100亿元	≥100亿元	4	4	
			2023年数字经济增加值完成	770亿元	770亿元	4	4	
			数字平台经济企业营收	≥20亿元	≥20亿元	4	4	
		社会效益	数据标注企业营收	≥1.8亿元	≥1.8亿元	3	3	
强化“政策找企”质效			助力企业发展	持续强化	3	3		
深化“贵人家园”应用			提升数字民生服务效能	持续提升	3	3		
着力解决行业监管痛点			提升政府治理服务水平	持续提升	3	3		
提高全州网络安全整体防护水平, 实现上云系统安全监测预警覆盖率	100%	100%	3	3				
提升数字中台服务支撑能力	赋能产业发展	持续提升	3	3			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州直单位及服务企业满意度	100%	100%	10	10		
总分						100		
自评结论	优							

联系人: 蒙文明

联系电话:

18508542270

注: 1.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, 满分为100分, 各部门(单位)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, 各项指标得分相加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。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: 产出指标50分, 效益指标30分、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、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。如有特殊情况, 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, 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, 但总分应为100分。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。

2. 未完成原因分析: 说明偏离目标、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。

3.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(即指标值为≥\*),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(B)/年度指标值(A)\*该指标分值; 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(即指标值为≤\*),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(A)/实际完成值(B)\*该指标分值。

4.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: 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,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100-80%(含80%)、80-50%(含50%)、50-0%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。